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2,275,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81,674,653 股(包含委託出席)，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85.6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錄：陳怡君

列席：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林董事士朗、李董事宜芬、莊董事兼總經理忠蒼、古賴監察人美雪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議事手冊第 21 頁)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9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監察人審查無誤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數為481,674,653股，贊成股數為473,958,351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98.40%；反對股數為0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0%；棄權股數為7,716,302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1.6%)。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2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3,468,813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及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32,089,618 元，並減列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且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57,552,998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計新台幣 674,73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5,995,648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數為481,674,653股，贊成股數為473,958,351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98.40%；反對股數為0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0%；棄權股數為7,716,302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1.6%)。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對照表(議事手冊第22頁至第27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本公司將自103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訂第21條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數為481,674,653股，贊成股數為473,958,351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98.40%；反對股數為0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0%；棄權股數為7,716,302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1.6%)。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修正對照表(議事手冊第28頁至第33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將自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修正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481,674,653 股，贊成股數為 473,958,351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98.40%；反對股數為 0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0%；棄權股數為 7,716,302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1.6%）。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55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相關條文。

二、新增第三點定義。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規定，修訂第十二點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481,674,653 股，贊成股數為 473,958,351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98.40%；反對股數為 0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0%；棄權股數為 7,716,302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1.6%）。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56 頁至第 60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相關條文。
- 二、修訂第一點之法規依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新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481,674,653 股，贊成股數為 473,958,351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98.40%；反對股數為 0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0%；棄權股數為 7,716,302 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 1.6%)。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本(103)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將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 15 條規定，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二、本公司股東依規定提出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各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事手冊第 61 頁至第 62 頁)。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時持有 股數(股)	當選權數
5318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197,541,037	525,653,715
5318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忠蒼	197,541,037	503,874,251
5318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197,541,037	503,577,893
5318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197,541,037	502,577,158
1	財政部 代表人：林士朗	127,539,689	489,532,854
1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127,539,689	443,041,716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時持有 股數(股)	當選權數
B1207*****	姚思遠 (獨立董事)	0	441,432,411
T1009*****	曾榮秀 (獨立董事)	0	428,467,948
F1201*****	周育正 (獨立董事)	0	427,467,213

第 八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擬解除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若干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補充說明：本屆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類似之 他公司	兼任職務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忠蒼	長榮保險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茲擬解除上述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481,674,653 股，贊成股數為 473,958,351 股，

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98.40%；反對股數為0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0%；棄權股數為7,716,302股，占表決時出席股數之1.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陳 怡 君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73,887	54	\$ 17,008,182	53	\$ 16,112,004	5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183,877	-	310,154	1	413,625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284	-	63,080	-	65,63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融資產		963,635	3	2,025,562	6	1,281,006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4,966,826	15	5,527,325	17	5,847,545	19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七)	-	-	343	-	294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五)	3,176,695	10	1,603,852	5	1,227,455	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六)	247,560	1	-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459,570	1	460,057	1	461,744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十						
		二)及七	3,877,374	12	3,490,724	11	3,776,030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03,973	1	207,133	1	209,550	1
17000	無形資產		2,142	-	3,438	-	3,24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7,425	-	239,710	1	233,56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四)(十						
		三)	1,022,984	3	1,161,068	4	1,144,960	4
	資產總計		\$ 32,937,232	100	\$ 32,100,628	100	\$ 30,776,648	100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									
	一)(十六)									
	及七	\$	393,767	2	\$	852,881	3	\$	611,588	2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5,040	-		80,785	-		97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1,785	-		927	-		-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七)		-	-		339	-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23,382,630	71		23,090,610	72		22,934,621	75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772	-		-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51,447	-		43,280	-		43,280	-
25000 其他負債			38,243	-		37,885	-		65,613	-
負債總計			23,903,684	73		24,106,707	75		23,656,076	77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622,750	17		5,512,500	17		5,512,500	18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27,818	3		991,944	3		960,360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66,462	4		1,235,532	4		505,45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784,255	2		606,151	2		690,003	2
34000 其他權益	六(四)	(	67,737)	-	(	652,206)	(2)	(	847,745)	(3)
權益總計			9,033,548	27		7,993,921	25		7,120,572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37,232	100	\$	32,100,628	100	\$	30,776,648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七	\$ 15,649,693	\$ 14,368,568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十二)及七	(908,808)	(966,232)	(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144,518)	(43,220)	23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596,367	13,359,116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七	266,945	279,402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七	16,508	19,369	(1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91,325	360,634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七)	(49,882)	395,195	(11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四)	(143,375)	142,260	(20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六(五)	271,434	-	100
41550 兌換(損)益	六(七)	112,911	109,460	(20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8,929	20,153	(6)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五)	-	(118,849)	(1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501,342	689,933	(2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332	2,695	24
營業收入合計		15,384,494	14,350,515	7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七	(9,357,147)	(9,278,604)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七	471,486	534,899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885,661)	(8,743,705)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268,665)	(179,475)	50
51500 佣金費用	七	(4,908,020)	(4,279,255)	1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	(13,676)	(100)
營業成本合計		(14,062,348)	(13,216,111)	6
5800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274,036)	(260,121)	5
58200 管理費用		(103,093)	(99,526)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03)	(1,058)	(24)
營業費用合計		(377,932)	(360,705)	5
營業利益		944,214	773,699	2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	19,947	(97)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44,800	793,646	1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12,710)	(114,712)	85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2,090	678,934	8
66000 本期淨利		732,090	678,934	8

(續次頁)

 中央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六(四)			
評價利益		\$ 598,432	\$ 197,031	204
836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六(十三)	(1,575)	(1,354)	16
839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六(四)(十七)			
關之所得稅		(13,695)	(1,262)	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3,162	194,415	20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5,252	\$ 873,349	51
每股盈餘(稅後)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2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2,500	\$	300,000		\$	960,360	\$	505,454	\$	690,003	(\$	847,745)	\$	7,120,57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84		-	(	31,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5,255	(	715,25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1,447)		181,447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678,934		-		678,934
101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六(十六)		-		-			-		196,270	(	196,270)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4)		195,539		194,41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12,500</u>	\$	<u>300,000</u>		\$	<u>991,944</u>	\$	<u>1,235,532</u>	\$	<u>606,151</u>	(\$	<u>652,206)</u>	\$	<u>7,993,921</u>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12,500	\$	300,000		\$	991,944	\$	1,235,532	\$	606,151	(\$	652,206)	\$	7,993,92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874		-	(	135,8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75,625)		-	(	275,62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250		-			-		-	(	110,25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5,539)		195,539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732,090		-		732,090
102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六(十六)		-		-			-		226,469	(	226,469)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7)		584,469		583,16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622,750</u>	\$	<u>300,000</u>		\$	<u>1,127,818</u>	\$	<u>1,266,462</u>	\$	<u>784,255</u>	(\$	<u>67,737)</u>	\$	<u>9,033,548</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580 仟元及\$0 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300 仟元及\$0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4,800	\$ 793,6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36	7,544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296	3,503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413,183	222,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8,778)	(148,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01,674	(54,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271,434)	-
利息收入	(313,718)	(379,834)
股利收入	(74,432)	(121,4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	118,84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048)	49,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829	116,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0,683	(130,11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07,813)	218,6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499	35,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114)	241,2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03)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58	(27,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218	944,543
收取之利息	303,269	370,201
收取之股利	75,754	120,093
支付之所得稅	(129,902)	(39,7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339	1,395,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027	18,41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3,215)	(6,812,6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0,085	7,327,05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02,298)	(718,00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36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585,090	211,99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436)	(2,892)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953)	(5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7,560)	-
購買無形資產	-	(3,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102	(480,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5,6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2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89	(18,5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5,705	896,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08,182	16,112,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3,887	\$ 17,008,18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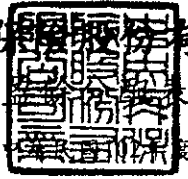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468,813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註1)		6,473,17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941,988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732,089,618	
減：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2)	1,307,51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6,417,9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3)	226,469,3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4)	519,716,223	877,611,010
可供分配盈餘		1,157,552,9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1.2元/股	674,730,000	674,73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82,822,998

註1：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係為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133,030,042元，並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126,556,867元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26,556,867元後，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為新台幣6,473,175元。

註2：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新台幣-1,307,514元應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3：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102年度新增特別準備以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26,469,393元。

註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帳列權益減項淨額提列：102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餘額為新台幣67,737,409元，與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26,556,867元合併計算後餘額為正數，依規定無須提特別盈餘公積，故將以前年度累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19,716,223元全數迴轉。

註5：擬議分派總數=683,825,648元

員工紅利：5,995,648元($5,995,648 \div 683,825,648 \times 100\% = 0.88\%$)

董監事酬勞：3,100,000元($3,100,000 \div 683,825,648 \times 100\% = 0.45\%$)

股東紅利：674,730,000元($674,730,000 \div 683,825,648 \times 100\% = 98.67\%$)

註6：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02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章名。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二者</u> 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六條 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 <u>均</u> 為三年，連選 <u>均</u> 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董事名額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董事名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中，其中<u>二至三</u>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明定獨立董事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	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考量董事已包含獨立董事，不須分別列示，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依法應負損害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董事、<u>監察人</u>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u>監察人</u>依法應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賠償責任所支付之賠償金或訴訟抗辯費用，亦得由本公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予以補償；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或依股東會之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實際情況議定之。	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支付之賠償金或訴訟抗辯費用，亦得由本公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予以補償；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或<u>監察人</u>依股東會之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實際情況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u>下</u>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稽核室置稽核人員一至數人，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任用。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u>及監察人</u>報告。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稽核室置稽核人員一至數人，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任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u>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為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其沿革如下：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一次院會核定。 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歷經二十三次修正(略)。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考量本章程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u>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u>五、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u>六、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u>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或名稱)	現行條文(或名稱)	說明
名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1.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2. 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將不再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情形，故刪除第二項後段。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及應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或名稱)	現行條文(或名稱)	說明
選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任期及應選之名額，<u>均</u>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之，按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則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其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由股東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之，按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則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之；其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刪除)	<u>第六條</u> <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u>	因本公司廢除監察人後，將不再有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故刪除本條。
第六條 股東於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第七條 股東於選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	1. 條次修正。 2.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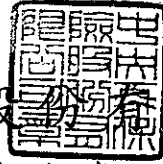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或名稱)	現行條文(或名稱)	說明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1. 條次修正。 2. 刪除與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u>第九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u>並</u>應填明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其代表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主席應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主席應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1. 條次修正。 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爰新增監票員應具

修正條文(或名稱)	現行條文(或名稱)	說明
		有股東身分之規定。
第十條 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一、<u>監察投票秩序並防止干擾投票情事。</u> 二、<u>計票之監督與審核。</u> 三、<u>無效票之認定。</u> 四、<u>計票單等文件之簽署。</u>	第十一條 監票員之職責如下： 一、<u>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u> 二、<u>監察投票秩序。</u> 三、<u>監察投票有無疏失及違法情事。</u> 四、<u>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u> 五、<u>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即交計票人員計算。</u> 六、<u>監察計票人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票權數。</u>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實務做法，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之選舉票者。 二、被選舉人姓名書寫潦草無法辨認者。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 四、塗改選舉票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	第十二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之選舉票者。 二、被選舉人姓名書寫潦草無法辨認者。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 四、塗改選舉票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實務作法及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爰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或名稱)	現行條文(或名稱)	說 明
<u>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八、<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u>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以資識別者。 九、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箱者。	姓名及股東戶號、<u>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八、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u>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以資識別者。 九、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u>匴</u>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u>宣布選舉結果</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實務作法，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條次修正。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考量

修正條文(或名稱)	現行條文(或名稱)	說明
		董事已包含獨立董事，不須分別列示，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u> <u>一、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u> <u>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u>三、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u> <u>四、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u>五、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u>六、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u>	1. 條次修正。 2. 考量本辦法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一、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未修訂。
二、資產範圍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二、資產範圍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三、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 <u>本點新增。</u>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及第三十三之二條規定新增條文。 3. 將第五點移至本點第二款並做修正。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總資產：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四</u>、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公司權責區分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核定。 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各種資金運用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由主辦單位簽擬交易條件，逐級<u>上陳</u>，經董事長審定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如因時效因素，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事後再	<u>三</u>、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公司權責區分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主辦單位依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核定。 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各種資金運用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由主辦單位簽擬交易條件，逐級<u>上呈</u>，經董事長審定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如因時效因素，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事後再	1. 修改點次。 2. 文字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報董事會追認。 3.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他資產，應由主辦單位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報董事會追認。 3.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應由主辦單位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u>五、評估程序</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u>四、評估程序</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上述專業估價者彼此不得為關係人。</u>	1. 修改點次。 2.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 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3. 文字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刪除)	<u>五、關係人定義：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u>	本點移至第三點第二款並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理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u>	
六、應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及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六、應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及標準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時亦同。</u>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一)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投資額度 取得下列資產之額度限制： (一)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規定辦理。 (三)國外投資之總額：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七、投資額度 取得下列資產之額度限制： (一)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規定辦理。 (三)國外投資之總額：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未修訂。
八、關係人不得為專家意見書之提供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八、關係人不得為專家意見書之提供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未修訂。
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點至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本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點至第五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本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u>第五點第四項</u>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十五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評估預定交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u>第四點第四項</u>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	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五項，修訂相關規定。 3.文字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點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評估方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評估方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點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	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十一、關係人交易成本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十一、關係人交易成本之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修訂相關規定。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 <u>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u>	十二、<u>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規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點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u>		
十三、罰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規章辦理。	十三、罰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十四、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五、附則 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u>本點新增</u>。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
十六、<u>生效</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生效</u>。 <u>嗣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十五、<u>施行</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施行</u>。	1. 點次修訂。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作業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u>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三項</u>之規定訂定。	一、作業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	說明訂定之法規依據。
十一、風險管理制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與檢測分析應按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風險：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十一、風險管理制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與檢測分析應按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風險：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易。且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 (四)作業風險：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應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但簽署文件為銀行之定型化契約者，不在此限。 (六)系統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實執行停損機制。 (七)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適當現金流量以確保及時交割。	易。且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 (四)作業風險：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應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但簽署文件為銀行之定型化契約者，不在此限。 (六)系統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確實執行停損機制。	
十二、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財務單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及頻率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十二、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財務單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陳送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評價方法及頻率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會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則規定辦理。 (三)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避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	則規定辦理。 (三)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單位應定期製作績效評估報表向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財務單位應定期將未到期契約之總額及淨額、避險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並保存五年。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監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董事會報告。	
十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每季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陳報主管機關：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	十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每季並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陳報主管機關：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修訂相關規定。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針對查核所提列之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至改善為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知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針對查核所提列之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直至改善為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知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五、附則 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十六、未盡事宜</u>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十五、未盡事宜</u>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點次修訂。
<u>十七、生效</u> 本處理程序經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生效</u>。 <u>嗣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u>十六、施行</u> 本處理程序經提報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施行</u>。	一、點次修訂。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